

凤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凤发改价格〔2021〕8号

凤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 凤冈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工作部门，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凤冈有限公司、凤泉农村安全饮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完善我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提高垃圾处理费的收缴率，提高城镇垃圾处理质量，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贵州省城镇垃圾管理暂行办法》（2012修订）《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

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黔发改价格〔2018〕16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我局按程序开展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调价工作，提出了调价方案，并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对象

全县城镇建成区及纳入城镇管理服务的其他区域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居民等。

二、收费标准

（一）县城区：

1. 居民：0.8元/吨水；由自来水公司代收。
2. 非居民（含行政、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场所）：0.5-1.2元/吨水，由自来水公司代收。（其中10吨以下的1.2元/吨水，10-100吨的1元/吨水，100-500吨的0.8元/吨水，500-5000吨的0.6元/吨水，5000吨以上的0.5元/吨水）。
3. 临时收费：经营场所装修2元/平米/次；固定摊位30元/个/月，展销展位8元/个/天，临时摊位3元/个/天。
4. 相关说明：①未计量或自备水源的居民用户按3元/人/月收取，非居民用户按（从业人员）3.5元/人/月计；②生产用水较多的企业，可申请按（从业人员）3.5元/人/月计。

（二）镇（街道）

1. 居民：0.6 元/吨水，由自来水公司代收。

2. 非居民(含行政、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场所)：0.4-1 元/吨水，由自来水公司代收。(其中 10 吨以下的 1 元/吨水；10-100 吨的 0.8 元/吨水；100-1000 吨的 0.6 元/吨水；1000 吨以上的 0.4 元/吨水)。

3. 临时收费：经营场所装修 1 元/平米/次；固定摊位 15 元/个/月，展销展位 5 元/个/天，临时摊位 2 元/个/天。

4. 相关说明：①未计量或自备水源的居民用户按 2 元/人/月收取，非居民用户按(从业人员)3 元/人/月计；②生产用水较多的企业，可申请按(从业人员)3 元/人/月计；③集镇以下实行垃圾集中收运的地区，可按不高于集镇所在地的标准征收，具体标准由镇(街道)制定。

三、优惠政策

1. 低收入人群(城乡低保户、优抚对象)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对应收费标准的 50%征收。

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县城按(教职工数)3 元/人/月收取，镇(街道)按(教职工数)2 元/人/月收取，寒暑假不收。

四、其他要求

1. 各镇(街道)及征管部门要做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宣传工作。

2. 征管部门和代征单位要规范征管渠道，确保做到公平公

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3. 征收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征收部门要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4.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我县原涉及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政策一律废止。



送：市发展改革委

凤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3 份（电子公文 100 份）